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080

项目名称：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拓展
(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财政厅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
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2.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
件固化工具操作手册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技术支
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甘肃省财政厅委托对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080

2.招标内容：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项目预算：285.008938 万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零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

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8.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9.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财政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696号

联 系 人：毛星

联系电话：0931-8899960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 系 人：胡望定 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29092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2308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财政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696号 联系人：毛星 联系电话：0931-8899960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2.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胡望定 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2909250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7.1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组 织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 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 投标人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

		<p>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3年6月19日9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邀请中的开标地点</p>
28.6	开标	<p>开标全程通过“钉钉”软件进行，开标开始前，集采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短信要求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集采机构人员“钉钉”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钉钉”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p>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用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p>
34.1	评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4.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p>

		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9.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

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通过“钉钉”软件进行,开标开始前,集采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短信要求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

集采机构人员“钉钉”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钉钉”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

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4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

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用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集采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

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

- 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页码)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页码)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 ；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其它要求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

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联合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九、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

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1年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其他要求：无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月，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框架协议采购作为一种全新的采购方式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绩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要求，为实现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化应用，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和拓展完善，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沉淀数据，在数据标准、数据结构等基础上，拓展增加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功能，推进甘肃省全省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化系统应用，实现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业务管理，以满足各类政府采购主体采购需求。

二、服务需求

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覆盖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流程业务，为我省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提供统一平台服务。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拓展（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采购需求

序号	需求品目	服务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功能开发要求					
1	总体架构要求	整体			
		<p>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框架协议政府采购过程的规范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建设和拓展完善，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的要求，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拓展建设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内嵌《办法》和相关采购政策要求，规范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征集管理、合同授予等业务流程和业务内容，为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活动的开展和应用提供基础，落实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在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公开征集活动组织和框架协议履行管理等环节的主体责任，促进采购全流程的透明公开。</p> <p>2.实现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和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功能建设。</p> <p>3.实现以采购需求标准化、参数配置迭代化、征集入围常态化、征集响应便利化、评审流程智能化、合同授予高效化的原则，基于互联网部署，集需求管理、需求标准管理、在线征集、监督管理、预警监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实现对全省框架协议政府采购业务的全面支撑。</p> <p>4.完成甘肃省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建设。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需完成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需求编制。通过对集采目录内品目、特殊政策品目进行细化分类，形成需求配置标准库，同时支持对集采目录外品目根据实践经验及采购调研等措施逐步标准化其采购需求配置并纳入需求配置标准库。</p> <p>5.建立统一的产品、服务库，实现产品、服务信息统一管理和产品、服务价格管控。按品目配置相应的交易流程和成交规则。采购品目实行动态化管理，以适应框架协议的应用。</p> <p>6.与现有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互联互通。利用现有网上商城系统接口，与现有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省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采购计划、公告信息、场地预约、CA认证等共享对接和贯通框架协议采购全业务链条与数据共享。</p> <p>7.通过对集采目录内品目、特殊政策品目进行细化分类，形成需求配置标准库，打造智能辅助评审工具，内嵌框架协议政策要求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依托框架协议需求标准库和供应商产品、服务库，为征集人和评审专家提供辅助评审服务，模拟人工评审执行过程，基于需求标准和响应文件中产品信息生成评审分析图谱，辅助专家评审决策，简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p>	/	/	/
2		数据交换			
		<p>1.系统内部支持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服务，实现系统功能模块间数据信息共享协作；</p> <p>2.支持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服务，与大数据价格监测服务进行实时互通，获取商品及价格信息，确保政府采购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p>	/	/	/

			3.支持与省级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互认平台等系统进行功能衔接,实现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同步推送,保证业务联动。 框架协议采购主要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均由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和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构成。			
3	业务流程		<p>1.须支持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主要业务流程</p> <p>(1) 须支持征集人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其中包括其开展的需求调查内容;</p> <p>(2) 须支持征集人编制采购方案。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拟定采购方案, 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p>(3) 须支持征集人编制征集文本, 并发布征集公告, 邀请供应商参与征集响应;</p> <p>(4) 须支持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p>(5) 须支持评审委员会采用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进行项目评审, 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p> <p>(6) 须支持征集人发布入围结果公告;</p> <p>(7) 须支持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p>(8) 须支持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p> <p>(9) 须支持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p> <p>(10) 须支持发布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p> <p>(11) 须支持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12) 须支持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p> <p>2. 须支持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主要业务流程</p> <p>(1) 须支持征集人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其中包括其开展的需求调查内容;</p> <p>(2) 须支持征集人编制采购方案。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拟定采购方案, 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p>(3) 须支持征集人发布征集公告, 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p> <p>(4) 须支持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 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 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p> <p>(5) 须支持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p> <p>(6) 须支持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p> <p>(7) 须支持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 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视为签订框架协议;</p> <p>(8) 须支持采购人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9) 须支持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10) 须支持供应商履行合同后, 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 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p>	/	/	/
4	框架协议采购		1.建设框架协议采购主页, 对框采协议采购信息的集中展示, 应分别设置导航栏、框架协议信息栏、通知公告	项	1	

	门户主页		<p>1. 采购公告栏、协议展示栏、入围信息展示栏、统计数据栏，提供关键字全网检索功能；</p> <p>2. 设置导航栏，提供入围商品库、框架协议信息、通知公告、入围服务库、办事指南等栏目导航；</p> <p>3. 设置框架协议信息栏，展示生效中和已失效的框架协议信息。点击某条框架协议详情，除协议详情外，还可查看相关的征集文件、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汇总成交公告等信息；</p> <p>4. 设置通知公告栏，支持置顶功能，支持查看全部通知功能；</p> <p>5. 设置采购公告栏，展示包括征集公告、封闭式入围结果公告、开放式入围结果公告、采购公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成交结果汇总公告等；</p> <p>6. 设置办事指南栏，向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专家等提供相关政策指引、业务流程说明、系统操作手册、服务渠道等业务办理指南及服务专区。</p>			
5	基础管理	需求标准库	<p>1. 须结合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标准商品库及标准参数体系积累的数据，建立需求配置标准库；</p> <p>2. 可根据品目梳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采购需求，对货物类产品进行分级、分类标准细化，对服务类需求进行供应商资质、服务内容标准化归纳，动态更新相关需求内容，提高框架协议采购效率；</p> <p>3. 需求配置标准库应用于支撑采购需求编制、征集文件编制等业务；</p> <p>4. 须支持维护品目标准参数体系，可根据具体品目维护参数项和参数值；</p> <p>5. 须支持按照品目设置对货物类品目需求进行分类、分级定义，支持自定义制定需求参数模板，可定义需求参数模板名称、最高限价、结合标准参数体系设置具体品目需求参数模板的参数组合；</p> <p>6. 系统支持针对货物类需求参数组合与大数据价格监测结果进行比对，获取对应参数组合最高限价参考值；</p> <p>7. 须支持对服务类需求按照服务分类、服务内容、供应商资质进行总结归纳；</p> <p>8. 须支持在编制采购需求时直接引用需求标准库相关品目需求参数模板内容。</p>	项	1	
6		供应商库	<p>1. 须具备框架协议潜在供应商入驻管理功能，归集供应商资质、服务地址、业务范围等，实现采购基础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强化供应商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供应商可维护自己的资质信息及可提供的产品信息，用于参与后续入围征集响应；</p> <p>2. 支持供应商自助式注册入驻平台；</p> <p>3. 支持供应商维护本单位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服务范围和业务范围等。</p>	项	1	
7		产品、服务库	<p>1. 须具备标准产品库、服务库，支持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使用产品库和服务库内的产品、服务快速参与框架协议征集响应，解决多频次响应的问题；</p> <p>2. 支持供应商维护自有的产品库和服务库，维护的商品信息和服务信息，支持在参与框架协议入围征集响应时直接引用；</p> <p>3. 提供标准的商品参数体系，支持供应商在维护商品时可引用对应品目的标准参数信息。</p>	项	1	
8		模板库	<p>1. 须根据框架协议采购执行过程提供相应的文件模板，依据采购方式固化模板，并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标准和依据。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模板、征集文件模板、合同模板等；</p> <p>2. 须支持在管理后台对不同模板内容进行新增、编辑和发布；</p> <p>3. 须支持对模板格式进行设置，包括设置控件、元素信息、样式内容、导入格式文件等方式进行模板编辑；</p>	项	1	
9		拓展信息管理	<p>1. 支持根据特殊品目建立相应拓展信息管理模块；</p> <p>2. 须支持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服务品目拓展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基础信息登记、维护功能；</p> <p>3. 支持按照业务要求设置拓展信息在框架协议采购二阶段业务环节应用。</p>	项	1	
10		系统对	与甘肃省政府采购	支持按采购人要求的数据规范和标准与采购人要求的系统对接，包括：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对接实现框架	项	1

	接	采购网对接	协议政府采购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同步管理。			
11		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	1.对接实现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同步推送。 2.对接实现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同步推送。 3.对接实现框架协议公示同步推送。 4.对接实现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单笔成交公告、框架协议汇总成交结果公告同步推送。	项	1	
12			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预约管理子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场地预约应用。	项	1	
13		预留与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接接口	1.支持预留与“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接的标准化接口，支持与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对接； 2.预留标准化结构，接收已审批或备案的框架协议政府采购计划，返回计划受理结果； 3.预留标准化接口，支持项目执行完毕后，推送项目结果、合同数据给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4.预留专家数据接口，用于接收专家抽取结果，返回专家评审情况。	项	1	
14		与CA互认平台及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支持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互认平台、电子印章系对接，实现电子签章在委托协议签订业务、投标文件加解密业务、评审专家签字业务场景应用。	项	1	
15	入围征集管理	功能要求	1.建设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内嵌《办法》及相关采购政策要求，规范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管理、征集管理、合同授予等业务流程和业务内容，为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开展和应用提供基础； 2.实现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在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公开征集活动组织和框架协议履行管理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实现采购全流程的透明公开。	项	1	
16		项目立项管理	1.须具备项目立项管理模块，实现征集人对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立项、采购项目审核等内控管理执行过程。 2.支持征集人创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可定义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分类（货物/服务）、项目概况、采用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分类（封闭式/开放式）、框架协议期限、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适用行政区划）等内容； 3.支持征集人内部审核人员对建立的项目立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可以完成立项，并可基于立项内容进行需求完善。	项	1	
17		采购需求管理	1.具备采购需求管理模块，支持征集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需求审核、采购需求审查等工作； 2.须支持系统自动获取采购项目立项时填写的各项信息，生成需求方案中的项目总体情况，征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内容； 3.须支持通过引入需求配置标准库配置标准，完成采购需求的快捷编制，提供制式化文档编制工具确保需求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须支持征集人在需求方案中可维护需求调查方式、需求调查对象信息、框架协议采购包需求、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资格性条款、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评审条款、价格权重、量价关系折扣、产品升级换代规则、入围淘汰规则、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选择方式、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等信息； 5.须支持维护采购需求审查的结果信息，包括参与审查人员名单、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等各审查条款的审查结果、采购需求审查意见、审查结果等信息； 6.须支持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管理功能，支持征集人内部管理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录入评审结论。	项	1	

18	采购方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采购方案管理模块，支持征集人根据已完成需求审查的采购需求形成采购方案，支持采购方案审核和备案功能。可针对采购方案按照适用问题、竞争机制、落实采购政策、履约管理安排等提供审核项，与采购方案内容相关联，实现审核项与方案“一键跳转”； 2.须支持征集人根据采购需求生成采购方案； 3.须支持按照不同的征集主体执行不同的采购方案审核流程，征集人为集采机构的采购方案需提交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征集人为主管预算单位的采购方案需提交财政部门备案； 4.须支持采购方案审核功能，审核过程中支持按照《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框架协议适用问题、竞争机制、落实采购政策、履约管理安排等审核事项进行“一键跳转”。 	项	1	
19	采购委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建设采购委托管理模块，具备方案下达、采购委托，在线委托协议编制等功能，实现采购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对代理机构的在线委托管理； 2.须支持采购委托功能，实现征集人为主管预算部门时，主管预算部门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支持征集人下达采购方案，下达时需选择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下达后，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相应采购方案，支持进行接受或退回操作。 	项	1	
20	征集文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建设征集文件管理模块，具备在线征集文件编制、审核确认、发布征集公告等功能； 2.系统须具备根据《办法》及财政部门规定，预置征集文件模板，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模板编辑并生成征集文件； 3.须支持征集人编制征集文件时可根据选择的征集文件配置标准信息按序填写，采购内容及分包、项目概况、资格与符合性要求、技术标准与要求、评审方法及标准、其他附件的数据等内容。系统自动从对应采购需求中拉取生成，编制人可对已拉取内容及其他未拉取内容进行完善； 4.须支持编制完成的征集文件可在线进行审核，若征集文件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则需要发送给主管预算单位进行确认； 5.须支持征集人可根据征集公告模板设置，编制征集公告。征集公告编制完成后，可在线生成并预览征集公告； 6.征集公告根据系统内置模板自动生成，并且在系统中提供可对征集公告编辑排版的功能模块。 	项	1	
21	征集响应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建设征集响应管理模块，实现封闭式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征集响应； 2.须提供供应商可在线报名，获取征集文件的功能； 3.须提供独立投标客户端，支持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需从产品/服务库中选择本次响应的产品或服务，客户端可针对需求和响应参数进行比较并给予提示； 4.须支持供应商确认评审点应答、报价无误后，对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单页盖章和指定页数连续盖章。完成电子签章后，供应商可使用 CA 对已签章文件进行加密； 5.须支持供应商可在线递交已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信息，包括递交文件名称、递交文件关键信息、递交时间等； 6.须支持供应商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后，在开标前可撤回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撤销时间。 	项	1	
22	征集入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征集入围管理模块，需具备组建评审小组、供应商解密、专家在线评审等功能； 2.须支持根据项目在线组建评审小组，代理机构人员可通过批量数据导入或手工录入的方式可添加评审小组成员，可对已添加的评审小组成员信息进行修改； 3.须支持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间限制后在线开放解密，各供应商需在限制时间内完成解密； 4.须提供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征集响应的在线评审功能。支持《办法》规定的价格优先法评审和质量优先法评审 	项	1	

			的全流程评审功能。对于价格优先法,将根据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5.支持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系统自动根据价格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支持按照征集文件定义的淘汰率生成入围范围,以供确定供应商入围结果。			
23		征集结果管理	1.具备征集结果管理模块,需具备评审报告确认、发布征集入围结果公告、入围通知书、入围信息等功能,可实现质量优先法/价格优先法评审并按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确认入围供应商、流标重征集等相关流程; 2.须支持征集人根据评审专家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信息,确认入围供应商; 3.系统须提供入围结果公告编制功能,支持征集人根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评审结果或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审核结果生成入围结果公告; 4.须支持根据法定重评情形发生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选择项目中需重评的采购包,重新开放评审。重新评审的采购包,不影响同项目下其他采购包的执行; 5.须支持入围结果公告和入围通知书的在线编辑,入围通知书应随着入围结果公告的起草而生成,由代理机构内部进行审核、盖章操作,审核完成后,将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	项	1	
24		框架协议管理	1.具备框架协议管理模块,根据不同产品/服务要求预置多种类型模板,并支持与征集文件、评审结果等内容关联,便于征集人完成框架协议的编制; 2.须支持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根据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和入围结果,通过对应的采购品目选择适用的框架协议标准配置,进行框架协议的草拟; 3.须支持征集人在线编制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基础信息、项目信息、采购标的和入围产品技术规格、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等内容; 4.须支持支持征集人使用电子签章与多家入围供应商一键签订框架协议,支持厂商在框架协议签订时明确授权供应商。	项	1	
25	合同授予阶段管理	入围供应商管理	1.具备入围供应商管理模块,需支持管理员、征集人、供应商查看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信息、所属协议、入围产品等信息。提供查询、导出下载等功能操作; 2.须支持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发生需要清退的情形时,可对供应商进行清退操作。清退供应商需要通过征集人内部审核,并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须支持框架协议生效期间,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出现信息变更的情况,需由入围供应商发起委托代理商变更请求,录入相应变更信息和变更理由,以及更新的委托代理协议。征集人审核后,委托代理商变更方可生效; 4.须支持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线发起退出申请,选择框架协议、录入退出理由等信息。申请提交后将由征集人进行审核。	项	1	
26		入围产品管理	1.具备入围产品管理模块,需支持入围产品展示、入围供应商对产品升级换代管理,征集人可在线审核入围产品升级申请; 2.须实现产品精确查找、模糊查找,具有同类产品推荐、同产品推荐功能。按销量、价格升降序、价格区间、供应商地址、供货范围采购人评价优劣进行排序; 3.须支持入围产品展示内容包括: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最高限价、产品介绍、规格与包装、售后保障、供应商简介、配送范围等内容; 4.须支持按照入围产品查询入围供应商或按照入围供应商查询对应入围产品双模式,满足采购人不同业务场景	项	1	

			下的采购查询需要； 5.须支持供应商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况发起产品更新申请，并选择理由以及录入新产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等信息，提交征集人审核。			
27	入围服务管理		1.具备入围服务管理模块，需支持对入围服务内容展示，入围供应商对服务信息进行变更； 2.须支持按服务区域、供应商注册地、服务评价等条件检索；展示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简介、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内容、业务范围、服务承诺等内容。同时支持服务类供应商地图定位展示； 3.须支持供应商对入围服务信息进行变更，根据服务参数录入变更信息 and 变更理由后，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入围服务变更信息即生效。服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变更前信息、变更信息、申请人、申请时间、审核时间、生效时间等。	项	1	
28	代理产品管理		1.具备代理产品管理模块，支持委托代理商查看已取得授权的入围产品并可对产品进行报价。支持入围供应商取消委托代理商的授权； 2.须支持代理商对代理的产品进行报价填写，系统限制其填写的报价不得高于入围时框架协议的价格； 3.须支持委托代理商被入围供应商取消授权后，系统自动移除产品。若委托代理商不愿意再销售该款产品，可与入围供应商申请解除授权，并主动将产品移出代理列表； 4.须支持委托代理商进行代理产品报价后，可将代理产品进行上下架操作。	项	1	
29	采购计划管理		1.具备采购计划管理模块，支持与财政采购监管系统对接，实现获取采购计划。采购人可随时查看获取采购计划信息； 2.须支持采购人将未使用的采购计划退回至采购监管系统。退回时采购人需录入退回原因说明等信息，退回后此计划将显示已退回状态并不可再被使用； 3.须展示该采购单位可用的框架协议政府采购计划及已用计划对应的订单编号。支持采购人进行搜索、查看、导出等操作。	项	1	
30	交易管理		1.具备交易管理模块，需在第二阶段支持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等成交方式的应用； 2.须支持采购人依据框架协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方式； 3.须支持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后，以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发起竞价项目并发布采购公告通知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成交方式； 4.须支持采购人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按照排名次序依次给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的成交方式； 5.须支持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支持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成交方式。	项	1	
31	订单管理		1.具备订单管理模块，需具备征集人查看框架协议对应的具体订单信息、采购人可查看生成的订单信息、供应商可查看接收到的订单信息，以及发生交易纠纷后，可通过订单纠纷处理进行协商解决； 2.须支持主管预算单位或集采机构等征集人查看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对应协议的具体订单信息、按订单编号、采购单位、供应商等搜索具体订单、将搜索出的订单信息，或全部订单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 3.须支持采购人可对常用收货地址、订单发送、取消、变更、开票信息、订单退换货及验收等进行维护； 4.须支持供应商在系统中查看订单信息，维护各产品库存信息，收订单并发货后，可对物流信息进行维护，开具或维护订单发票等信息；	项	1	

			5.须具备订单投诉功能，支持当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业务纠纷时，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以向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		合同管理	1.具备合同管理模块，支持框架采购电子合同的结构化起草、CA 在线签订等业务功能； 2.须支持供应商起草合同、修改合同、对合同进行确认以及合同撤销； 3.须支持采购人对合同信息进行修改，确认合同，退回合同给供应商以及合同备案。双方在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中加盖 CA 印章，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 4.须设置不同采购品目可对应的标准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可根据采购品目分类和特征固化部分条款信息。 5.征集人编制框架协议时，可根据采购品目选择对应标准合同以生成框架协议中的合同文本。	项	1	
33		订单评价管理	1.具备评价管理模块，支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的设置，支持采购主体相互对订单进行评价； 2.须支持设置供应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分货物和服务不同维度划分评价指标，监管部门可对各维度设置细化指标，每个等级代表不同的评价标准； 3.须支持订单完成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可对订单进行评价，供应商的合同履约评价信息、其他符合清退情形行为信息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信息中。	项	1	
34		公告管理	1.具备公告管理模块，支持征集人发布单笔成交公告、汇总成交公告等功能； 2.须支持采购人查询公告信息，包括公告内容、公告审核情况、公告发布时间、公示期限等信息； 3.须支持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支持征集人依照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模板，按成交供应商逐笔生成成交结果公告； 4.须支持征集人根据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模板，编制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征集人可根据框架协议所对应的所有成交结果生成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须将编制好的采购公告发布至框架协议门户网站。同时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对接，实现公告信息的及时发布。	项	1	
35		数据统计分析	1.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不同业务主体提供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业务数据和新增框架协议采购的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2.须支持为征集人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可按照框架协议履约执行情况、不同品目的框架协议交易执行情况、不同地区采购人的采购情况数据统计等； 3.须支持为采购人提供本单位数据分析功能，可查询该采购人某段时间内的总预算金额、总订单金额、总合同金额等信息； 4.须支持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数据分析功能，可查询该供应商某段时间内的各种品目/产品销售情况、总订单金额、总合同金额等信息。	项	1	
36		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归集管理	1.具备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归集功能，支持对采购流程形成的操作记录及档案进行记录和保存，并通过编码管理体系赋予项目唯一可识别的项目编号，以此贯穿项目始终，并为项目追溯提供依据，实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等电子化归集和管理； 2.须支持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归集管理，支持对第一阶段的采购需求、征集文件、征集公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入围结果公告等过程文件及电子文书和第二阶段的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活动的采购资料进行归集。 3.须支持对已归集的档案资料支持以压缩包等方式下载。	项	1	
37		大数据价格监测	1.整合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现有的大数据价格监测服务，提供收集、征集、运用全国产品成交价格的监测分析功能，按照一定的模型测算相应产品的监测价格，对出现价格异常的进行预警提示等处理；	项	1	

			<p>2.须提供全网大数据价格监测服务，提供的监测服务价格数据来源不少于 20 万个，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等平台；</p> <p>3.须具备收集、运用全国产品成交价格的监测分析功能，按照一定的模型测算相应产品的监测价格，对出现价格异常的进行预警提示、限制成交等处理；</p> <p>4.须支持对价格监测结果的展示和通报功能，能够分行政区划、采购人、供应商、产品、品牌等维度进行价格分析、展示、出具监测报告，发出情况通报；</p> <p>5.须支持为征集人在制定需求标准和最高限制单价时提供产品市场价格作为依据，支持专家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参考，同时对第二阶段中产品实际成交价格进行监测。价格监测依据主要包括部分省级/地市采购商城已有的协议供货价格、产品市场价格、产品原厂价等。</p>			
38	功能性要求	高性能和高可靠性	<p>1.系统设计应能充分满足平台应用的性能需要，访问速度快，处理能力强，服务响应迅速，对于瞬时高并发有宽态均衡适应能力。</p> <p>2.具有容错机制，能有效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运行；</p> <p>3.系统能完备记录数据变化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p>	/	/	
39		灵活性和扩展性	<p>1.系统主体结构要能够适应政府采购业务模式和采购业务规模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化，并保持主体结构的稳定；</p> <p>2.系统设计采用公共服务流程模块标准化的设计方式，利用标准模块灵活配置适应和支撑政府采购业务发展；</p> <p>3.支持多种采购业务流程交易管理模式，实现流程可配置；</p> <p>4.支持灵活配置统计报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分析需求；</p> <p>5.实现不同用户角色间的权限灵活分配，满足个性化业务管理需求等。</p>	/	/	
40		技术路线和软件架构	系统要求服务端采用开源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前、中、后台分离。	/	/	
41		信息标准与业务数据编码	<p>1.系统的开发按照财政部《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p> <p>2.系统的开发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p> <p>3.符合政府采购最新制定的相关信息标准。</p>	/	/	
42		安全建设	<p>1.系统的设计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等多个方面对体系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p> <p>2.敏感信息安全建设。需要对数据库存储敏感信息、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以保证各级用户对系统访问的安全性。生成的口令不可逆转，输入的口令不应显示在显示终端上。</p> <p>3.操作安全建设。针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异常，跟踪调查出现异常的情况，了解操作意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建设系统日志、操作日志等监管手段,提供用户在系统中增加、修改系统数据信息时记录日志。用于跟踪用户的操作，了解信息的变更，在需要时对事情进行调查。</p> <p>4.访问安全建设。建设非常规访问攻击防范手段，如：页面不可直接访问，防止黑客对页面篡改。页面访问应通过连接动作驱动，访问时作权限检查。有效防止用户通过地址栏输入地址对信息非法访问。系统在页面执行过一次后再次访问通过缓冲工作区执行，对页面屏蔽。</p>	/	/	
43		等保要求	● 供应商须承诺完成涵盖本项目系统范围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	/	/	
二、实施要求						

44	项目 实施 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	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规范和流程对项目进行规划及实施，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具有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	/	
45		项目部署	提供扩充支撑框架协议采购业务所需系统部署资源：虚拟机≥2台 32vCPU，≥64GiB内存，≥100G系统盘，≥300G数据盘，分布式文件NAS存储 ≥2TB。	1	项	
46		时限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实现系统正式上线。	/	/	

三、运维服务要求

47	运维要求	<p>1.依据客户工作时间提供驻场服务；按照工作进度提供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处理报告、巡检报告、月工作报告、季度工作报告。</p> <p>2.其他服务方式：除驻场运维服务外，还需提供电话、智能客服、邮件等多种服务方式；</p> <p>3.运维服务内容：</p> <p>(1)日常问题、系统操作指导、业务办理咨询、采购纠纷协助处理、流程性问题排查与修正；</p> <p>(2)异常数据处理；</p> <p>(3)客户端环境异常问题排查与解决、用户密码遗忘或操作异常导致账号锁定问题解决；</p> <p>(4)新增用户、权限分配与调整，CA登录、签章相关问题处理；</p> <p>(5)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报警；</p> <p>(6)业务系统的程序更新，定期备份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每月提交数据备份报告，必要时实施数据恢复；</p> <p>(7)保证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之外，还需要对系统持续进行运维管理，至少安排2名专职运维人员驻场协助省本级监管部门处理各项工作，保证系统高效完成框架协议采购业务；</p> <p>(8)●质保期：自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起，提供一年质保服务。</p>			
----	------	--	--	--	--

四、培训及推广要求

48	培训及推广 服务要求	<p>1.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操作、系统管理配置、常见问题处理等；</p> <p>2.制作培训教材。须制作框架协议采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集锦，录制各类主体用户使用的操作视频，定期更新并发布；</p> <p>3.采购人现场（在线）培训。须对各级采购人做系统操作演示培训，现场（在线）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演示视频分采购方式录制完成并发送到采购单位（群）；</p> <p>4.面向供应商不定期在线培训。须对供应商提供不定期线上操作培训，在线接受供应商提问，并将演示视频录制并发送到供应商群，做到只要出现系统更新，同步更新培训教程并提供相应培训；</p> <p>5.采购代理机构培训。须对集采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提供不定期线上操作培训，在线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提问，并将演示视频录制对受训用户进行提供，做到只要出现系统更新，同步更新培训教程并提供相应培训；</p> <p>6.宣传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不定期发布框架协议采购业务工作动态和宣传材料，组织线上和线下座谈会、交流会、网络直播等互动形式，宣传推广框架协议采购电子系统的服务功能；组织人员到各级采购单位、财政监管部门或集采机构提供上门服务，调研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p>			
----	---------------	---	--	--	--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 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 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 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其它无效情形。</p>
---	---------------------	--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5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类）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24405.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软件类）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22080-2016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软件类）证书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软件类）证书的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 SAAS 服务证明的得 1 分；	
		6.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类软著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7.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或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8.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具有属于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目录内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类证书、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以上评审因素中证书、证明材料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与服务部分	75分	1.参数评价 25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除实质性要求响应的参数（标注●）外，服务需求参数（共 200 项）每有 1 项负偏离响应扣除 0.125 分，扣至 0 分为止。（注：参数响应须按照具体技术需求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偏离表为据）。	
		2.开发与服务能力评价 50 分	
	服务需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梳理，对项目采购需求有准确的理解，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规范、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测标准，对系	

		<p>开发评价（6分）</p> <p>统开发服务的阶段性能力、连续性能力和执行、管理、优化可明确量化，模块划分清楚、具体，能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执行性的得6分；对项目系统、功能过程开发的管理等量化明确，过程改进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但可执行性有欠缺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对项目需求开发框架、进度、功能特性过程量化不明确，与项目需求契合度和可执行性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对开发过程域复杂性的改进能力只能满足项目部分服务要求的得1分；过程不能持续、优化改进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价格测算评价（6分）</p>	<p>供应商能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品目作为标准库和编码规则，能结合各网站采集的数据，所提供的数据来源数量、数据源平台的权威性、价格监测方式、监测方法、计算准确度依商品采集频率、更新、参数匹配、聚合、数据统计、趋势、预警等解决方案。</p> <p>等准确度测算方案齐全、详细、重点突出、措施有效得力、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充分证明具有高计算测试准确度的得6分；方案内容虽齐全，表述较详细、但重点不突出、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较科学、较合理、逻辑较清晰，能证明具有较高计算测算准确度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缺失、无重点、措施无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不科学、不合理、逻辑不清晰，计算测算准确度不高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简单、粗略、不具有可实施性所要求的计算测算准确度的得1分；方案及措施与该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p>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在总体架构、技术架构、软件架构、开源技术路线、微服务架构、功能架构、功能模块、系统对接、</p>

		<p>评价 (18分)</p> <p>数据对接、业务数据流程、与现网充分融合、整体设计图示、统一平台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标准库设计便利易用，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能实现相关系统无缝对接，整体方案及技术完整、科学合理，功能性、一致性、兼容性设计分析完全符合和优于建设实际现状的得6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分析设计能满足整体功能要求的得4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完整性分析、合理性分析、兼容性分析设计有缺项但基本不影响功能需求的得2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分析设计不完整，影响项目功能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无具体内容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在所涉及的数据规范与数据标准、数据服务接口、外部数据应用、现有数据应用及查询统计分析、用户信息统一应用、业务服务运行、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在基于一个平台数据流转、全流程、全业务、一体化解决额度、频次、标的、集采目录品目等监管的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逻辑架构合理一致、功能覆盖全面，接口开发调用等方案及技术完整、科学合理，契合建设实际现状，互联互通、兼容性一致性分析设计完全符合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较完整、合理，兼容性一致性分析设计能满足整体功能要求的得4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分析设计有缺项但基本不影响功能需求的得2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分析设计不完整，影响项目功能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的不得分。</p>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系统测试、应急处</p>
--	--	--

		<p>理、保密管理、团队构成及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库服务、网络服务、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技能水平和人员分工、运维经验等) 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 实施计划可行, 完全满足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重点突出性、流程完整性、实施计划清晰性、可操作性能满足整体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重点突出性、流程完整性、实施计划清晰程度、可操作性分析设计有缺项但基本不影响功能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流程完整性、实施计划清晰程度分析设计不完整, 影响项目功能需求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 实施计划不清晰, 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得分。</p>
	<p>框架协议各阶段流程评价 (10 分)</p>	<p>1.第一阶段征集入围</p> <p>(1) 采购项目立项环节, 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所包括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情形和分类能相互联动。</p> <p>(2) 采购需求编制环节能对需求相关要素录入, 如: 需求调查方式、需求调查对象、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价格权重、量价关系折扣、入围淘汰规则、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等。</p> <p>(3) 具有可供选择的采购需求标准库, 在确认采购需求编制阶段, 采购需求标准库功能可按照品目信息为征集人提供标准需求配置模板, 并支持修改参数信息, 供后续重复使用, 具备对已选择的需求参数有效性校验, 通过大数据价格监测能力对需求参数的限价标准提供参考。</p> <p>(4) 采购需求审查环节, 可按照审查内容录入各类审查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人员名单、需求审查结果、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等内容。</p>

		<p>(5) 采购方案审核环节，可针对采购方案按照适用问题、竞争机制、落实采购政策、履约管理安排等提供审核项，要求与采购方案内容相关联，实现审核项与方案的一键跳转等。</p> <p>(6) 供应商响应环节，可在投标客户端内引用自己产品库中的产品对征集人的产品需求进行响应，客户端可针对需求和响应参数进行比较并给予提示。</p> <p>(7) 专家评标环节，评审专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系统自动根据价格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系统支持根据入围淘汰率等要素进行控制。</p> <p>(8) 框架协议签订管理环节，支持征集人在线编制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基础信息、项目信息、采购标的和入围产品技术规格、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等内容。支持征集人使用电子签章与多家入围供应商一键签订框架协议，支持厂商在框架协议签订时明确授权供应商。</p> <p>2.第二阶段合同授予</p> <p>(1) 对框架采购协议的管理、入围供应商的管理、入围产品管理、入围服务管理、采购计划管理等相关后台管理。</p> <p>(2) 产品升级相关业务处理流程，可提供相同类型产品参数对比查看界面。</p> <p>(3)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三种交易采购流程，并可追溯对应的订单信息、合同信息。</p> <p>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管理以及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管理进行全流程软件设计开发架构模拟，所提供的流程模拟方案能充分展示系统的各项功能、特点、重点，展示内容能完全符合匹配框架协议</p>
--	--	---

		<p>采购各阶段流程管理，软件设计逻辑架构科学合理、联动一致、功能覆盖全面、流程清晰、软件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能达到建设功能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流程、逻辑、功能的合理性，能满足整体功能要求的得 6 分；流程关系、功能性、合理性、清晰性等覆盖有缺项但基本不影响功能要求的得 4 分；流程、逻辑、功能、合理性和功能覆盖存在不完整，影响功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的不得分。</p>
	<p>运营与运维服务评价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运营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运营、运维服务内容和项目服务需求，在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运营团队管理服务人员能力、运营运维体系、运营运维力、客服能力、运维内容、运维流程、异常处理、跟踪记录、软硬件环境状态监控、测试、更新、数据备份等能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完全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实现和服务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安排计划等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实现和服务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安排计划等有缺项但基本不影响服务要求的得 2 分；安排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无计划安排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p>培训评价 (5 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全省培训计划承诺等设置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师资力量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具有针对性、安排的合理性，完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有缺项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方案不清晰、</p>

			无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 B.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 评标系统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支持两种登录方式:

- ①账号+密码+验证码;
- 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SY-GANSU-GOV.CN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如图提示操作。

请选择交易平台 自然食品采购 搜索 系统使用帮助

序号	项目名称	平台名称	交易编码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状态	操作
1	自然食品采购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QB3-1004	2020-QB3-1004	2020-04-20 10:30:00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2	自然食品采购(第二信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QB3-1004_xf2	2020-QB3-1004_xf2	2020-04-20 10:30:00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第 1 到 2 条，共 2 条记录，共计 1 页

①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投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2020/6/17 下午6:33:09 嘉泉正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选择交易平台 请输入项目名称和关键字 搜索 系统使用帮助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状态	操作
1	11111	2020-06-17 14:55:00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0617001	2020-06-17 15:55:00	等待开标	
3	甘肃省制式项目	2020-06-17 17:30:00	等待开标	
4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2020-06-17 18:40:00	等待开标	我要投标
5	G85榆川五岔峡国家高速公路(甘宁界)至平凉五大桥村(甘陕界)段四十里铺境内1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20-06-24 09:00:00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注册投标项目/标段(包)

项目名称: 甘肃电投常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以下标段是该项目的全部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620000600023969001001甘肃电投常乐火电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E620000600023969001001

我要投标

确认投标 点击按钮

第 1 到 5 条，共 5 条记录，共计 1 页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6-17 18: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请选择交易平台 请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或交易编号或项目编号 搜索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系统使用帮助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编码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状态	操作
1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30-027517-1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30-027517-1	2020-02-18 17:45:00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2	甘肃省景电灌区2019年(第二批)公益性工程维修保养项目	A07-1262302431616022XQ-20200116-027671-7	JDWXYH-2019-01JDWXYH	2020-02-23 23:15:46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

标厅” - “点击提交 HASH 编码” - 粘贴-立即提交。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甘肅電投常樂火電項目尿素採購項目' (Gansu Electric Changle Power Project Urea Procurement Project) bidding page.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提交前請您一定確認以下信息' (Please confirm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before submission) is open, showing the current project details and a highlighted '提交' (Submit) button. The dialog also contains a '我已確認無誤，立即提交' (I have confirmed it is correct, submit immediately) button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The main interface shows the '网上投标' (Online Bidding) step, with instructions for uploading the bid file and generating the HASH code.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button in the dialog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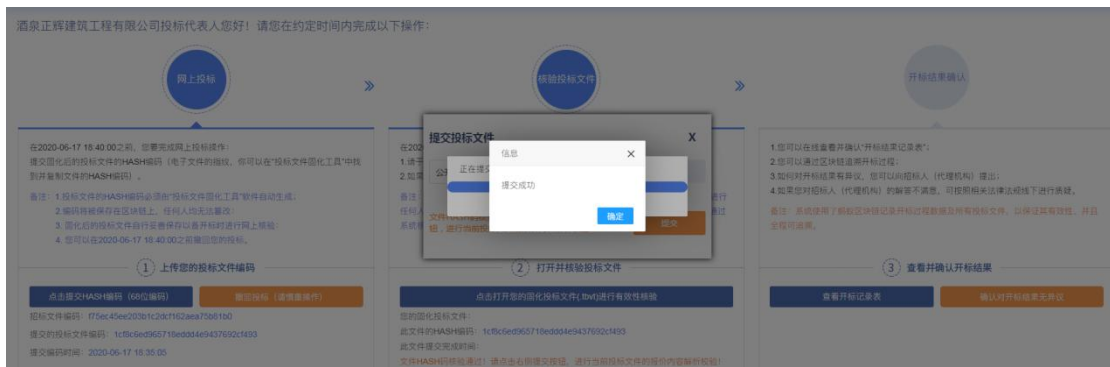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组织人员确认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固化投标文件（.tbvt）。



以上系统图示代表该项目该标段在开标后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 固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固化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固化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开标记录表，可查看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




开标一览表

甘肃电投乐电厂调峰火电项目尿素采购项目

打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是否确认结果	保证金缴纳	区块链查证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已确认	已缴纳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已确认	已缴纳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3	甘肃中洋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已确认	已缴纳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① 单击此处
② 可使用打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区块链本次开标信息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点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点击提交HASH编码（68位编码） 撤回投标（请填写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756c456c20201c23c1f823aa75b81f0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1c78c6ed965718edd34e9437692c4f93
提交编码时间：2020-06-17 18:35:05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上传的投标文件；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w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wt
此文件的HASH编码：1c78c6ed965718edd34e9437692c4f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6-17 18:59:22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1.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数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6-17 18: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点击提交HASH编码（68位编码） 撤回投标（请填写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756c456c20201c23c1f823aa75b81f0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1c78c6ed965718edd34e9437692c4f93
提交编码时间：2020-06-17 18:35:05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6-17 18: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在本系统打开您上传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t）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w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wt)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wt
此文件的HASH编码：1c78c6ed965718edd34e9437692c4f93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6-17 18:59:22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1.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数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链数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开标结果。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 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操作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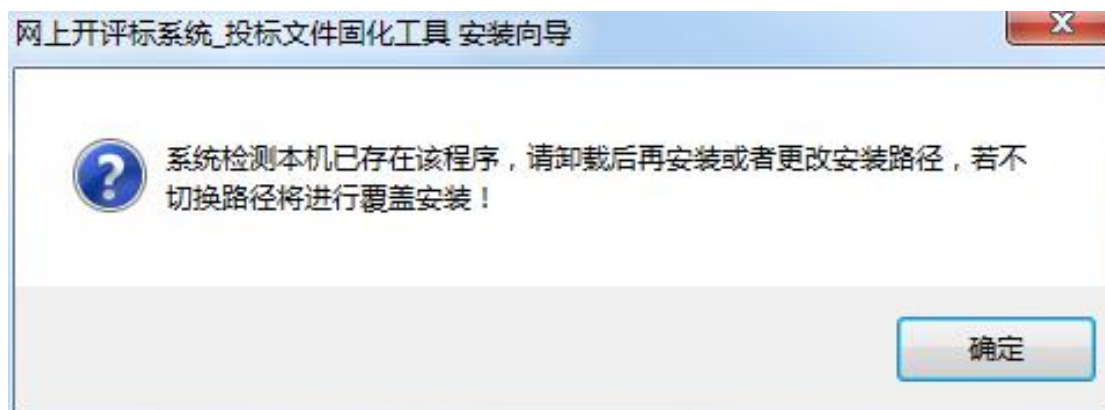
下载方式如下:

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左侧未开标项目, 搜索需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操作下方【我要投标】, 投标成功后,进入网上开标厅最上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如图:



**注意: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一定要在开评标系统
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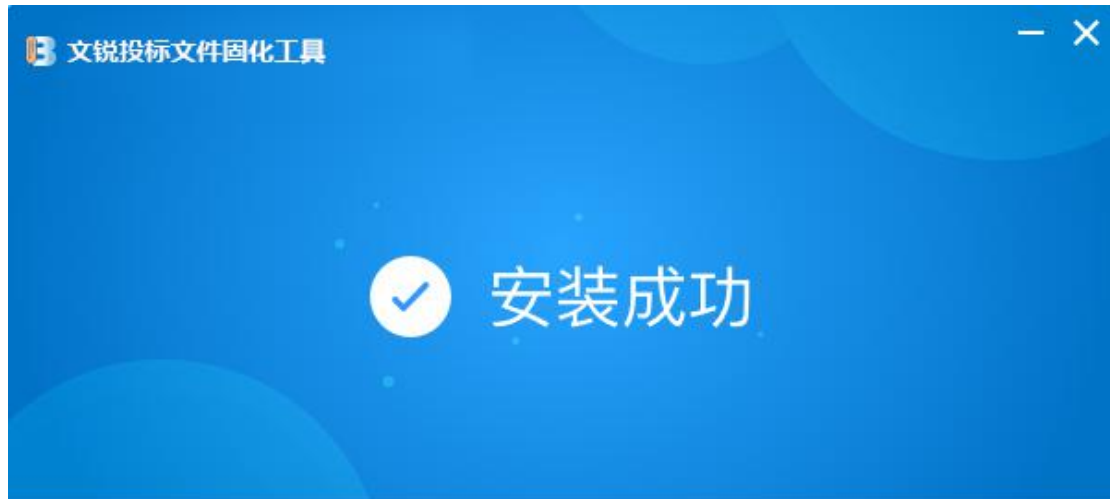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投标固化工具，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固化投标文件保存在本地电脑位置”，文件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固化。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固化投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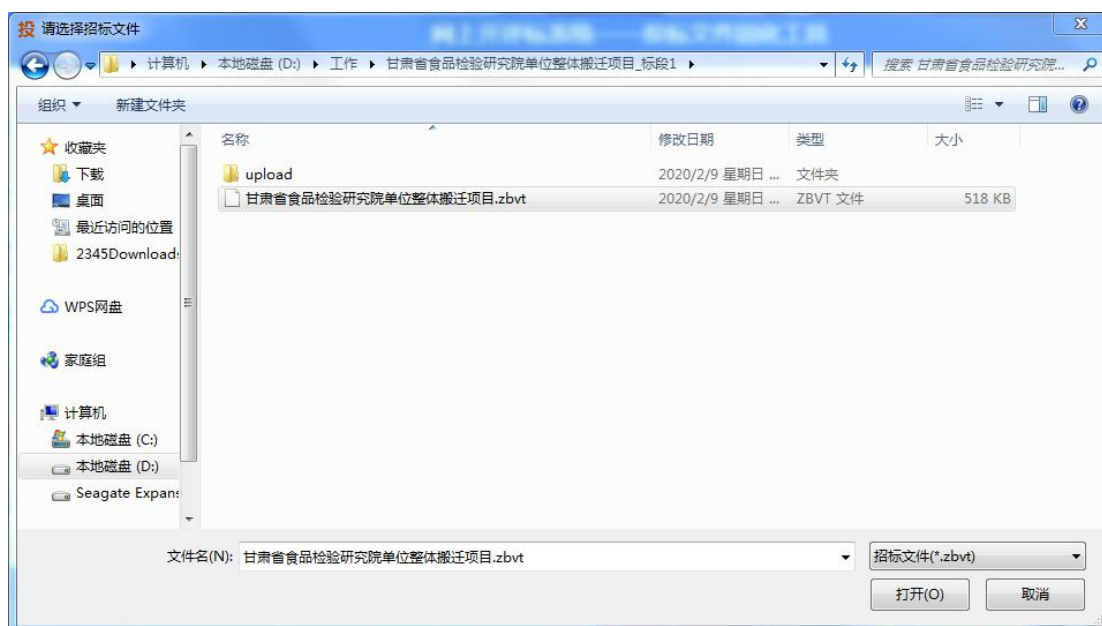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2

特别提醒：此版本招标文件固化工具和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的双信封开标相关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可以一次性完成双信封开标项目的文件固化！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选择“新建固化项目”，先导入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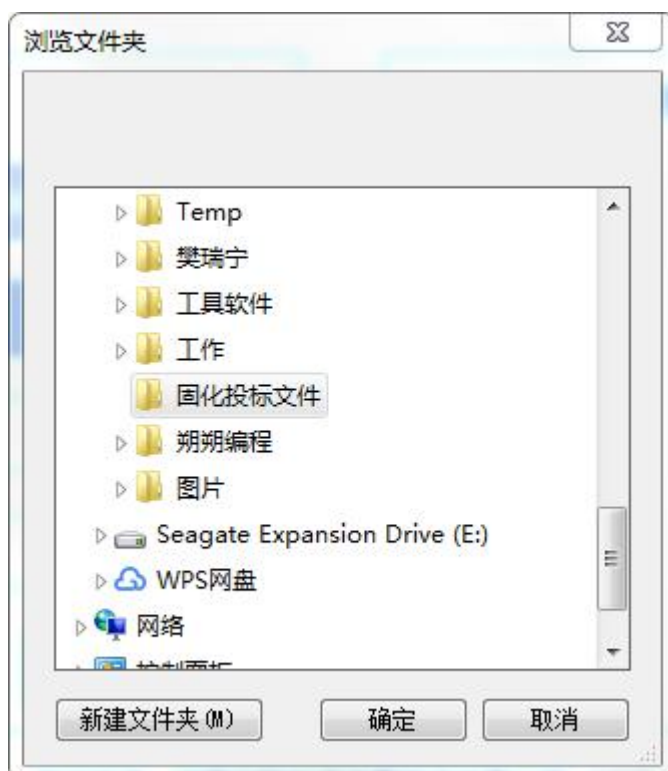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允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支持.PDF 或者存在多个.PDF 请打包为.ZIP 上传），工具中可预览所上传的.pdf 文件，如果上传有误您可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请不要输入错误。如下图所示：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国徽面、身份证人像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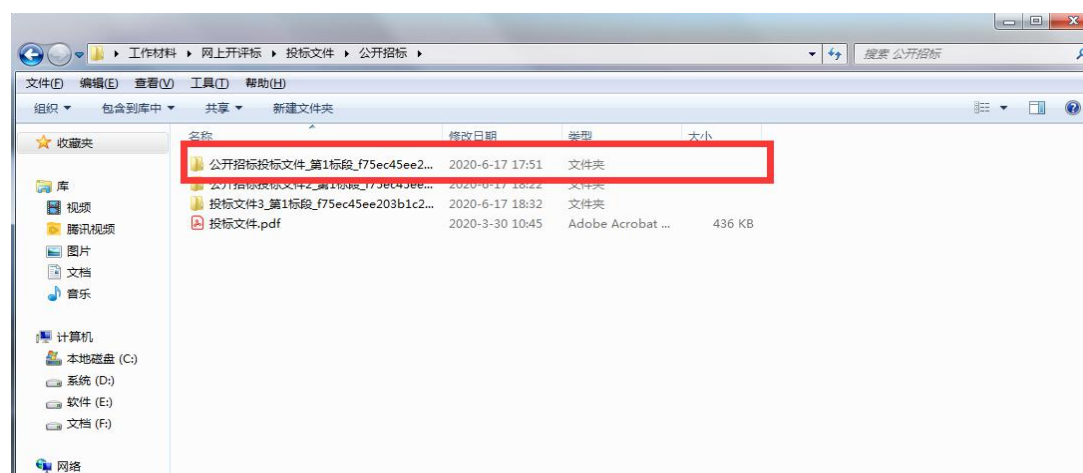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

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文件保存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